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9號

原告 洪筠萱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黃正龍律師
彭建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昌儒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839 元；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李秋梅給付1,533,300 元，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304,139 元（計算式：1,770,839 元+1,533,300 元=3,304,139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69元。
- 二、被告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、被告李秋梅、李昌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